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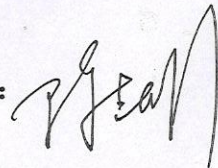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5月3/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邓波

2015年6月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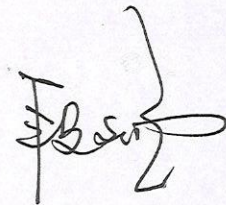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5月28日

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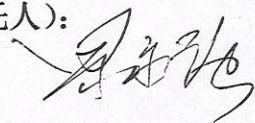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5月3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柳四姣

2015年5月3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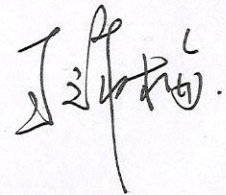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5月3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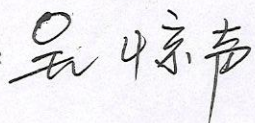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6月2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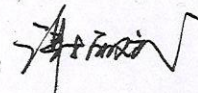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6月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6月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5月 8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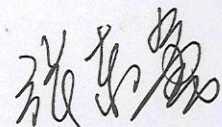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6月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张永清

2015年6月2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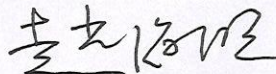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董建新

2015年5月31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2015年6月9日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2015年6月8日

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“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管理的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2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穗通1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

2015年6月9日

